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外委〔2019〕11号

签发人：姜 锋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明确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领全校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爱国守法、明礼诚信，把师德师风要求落实到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教师管理各项工作中，致力于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努力推进我校建成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指导、协调、督促各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中分管教师思政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委员会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四条 加强二级单位师德师风机构建设。严格落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部署和指导下，负责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依托入职培训、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专题培训、实践调研等多元载体开展师德师风

教育，加深教师对国情、社情、民情、校情的认识与了解，增强广大教师的思想认同、价值认同和情感认同，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突出教师职业发展关键节点的师德师风教育作用，重点关注青年教师的师德养成。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引导教师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教书育人使命，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六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多元化，将弘扬师德师风作为学校宣传的重要内容。加强新媒体平台阵地建设，拓宽师德师风宣传载体。开展交流分享活动，挖掘和选树师德师风事迹，讲好师德故事，弘扬师德典型，营造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良好风尚。

第七条 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评估运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各环节。重视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关键环节的师德师风把关。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教师队伍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原则，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行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注重教师实际表现。

第八条 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重大问

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畅通师德师风问题受理渠道，及时处理师德失范有关问题。

第九条 建立师德荣誉表彰激励机制。完善师德荣誉表彰体系，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推进师德师风的正向引领。对于在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和表彰，发挥先进典型及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和提升教师的成就感和荣誉感。

第十条 完善师德惩处机制。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依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问责机制，对师德师风建设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查处不力等情况进行问责。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格局。

第十二条 完善资源及队伍保障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重视师德师风建设队伍的培养，加强业务培训与

专业指导，建设一支专兼结合、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专业队伍。

第十三条 建立理论研究保障机制。组织高水平的教师工作团队开展师德师风课题研究，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科学性，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供支持，为战略决策提供咨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经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经上海外国语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 2018 年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主题词：上外 师德师风 长效机制 实施意见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